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3

采 购 人 ： 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响应文件开启.....	3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一、 适用范围.....	10
二、 定义.....	10
三、 采购文件说明.....	1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五、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12
六、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七、 无效响应.....	13
八、 磋商费用.....	13
九、 解释权.....	14
十、 询问和质疑.....	14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采购评审	16
一、 评审程序.....	16
二、 评审纪律.....	17
三、 评审方法.....	18
四、 评审标准.....	18
五、 评审报告.....	21

六、 成交通知.....	22
七、 授予合同.....	22
八、 重新评审和采购.....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二、 响应书.....	42
三、 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43
四、 响应报价表.....	44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47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48
七、 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等.....	49
八、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49
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9
十、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十二、 其他附件.....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16680 元；最高限价：24166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 服务项目 A 包	1204224	1204224
2	B 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 服务项目 B 包	695016	695016
3	C 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 服务项目 C 包	517440	517440

5. 采购需求：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包括“辅警通”通信服务、运维服务及“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等，主要实现工作移动化、指令及时下达接收、工作任务实时监控反馈等，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规范体系，确保在数据安全前提下，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利用应用拓展数据采集和共享渠道，促进在信息采集、信息核验、互动联防等业务场景中的使用。

- 1) 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包括通信服务、运维服务、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 2) 采购目标及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3) 服务期：24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营业资格；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

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电子响应文件：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其它内容：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启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 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方式：张辉 0371-696207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方式：赵卫敏 0371-55376850 55376830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	保证金	不适用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分包预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A 包 19451 元，B 包 11816 元，C 包 8797 元。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核心产品	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2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免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80%合同金额；2025 年进行验收，“辅警通”USIM 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 USIM 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 USIM 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p>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p> <p>验收方法：“辅警通”SIM 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 SIM 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 SIM 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p>

		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
9	项目交付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
1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10-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4-6%）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4-6%）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p>3.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4.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6. 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p>
--	--	---

12	郑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系指满足“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说明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3.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1.3. 第三章 采购评审
- 3.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4.3. 语言及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采购公告。

4.5. 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规定执行。

4.7.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4.7.1 本次采购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7.2 本项目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分二次进行：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含有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被拒绝。

4.7.4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验收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费、人员费用、产品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4.8. 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修正

4.8.1 磋商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1 正本与副本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1.3 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8.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本项目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的有关规定，不予收取响应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有效期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情况，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1.1.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
 -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7.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7.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2.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2.6.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 7.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磋商费用

- 8.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 8.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电子邮箱：zdofficecw@126.com

九、解释权

- 9.1. 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9.2.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询问和质疑

- 1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0.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质疑不予答复。
- 10.3.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3.4. 事实依据。
 - 1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0.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评审

一、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三）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八）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九）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评审方法

(一)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价格权值见后附评分表。

(五)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六)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首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上级公司经审计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7）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如：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如：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营业资格证书；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符合性检查时，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报价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 (2)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完整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公章）；
- (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报价唯一；
- (6)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的情形（如有）。

（二）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响应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20
商务部分 (10)	业绩合同	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同类型合同的每份得2分。须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4
	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1条得2分。	6
技术部分 (70)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4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0

	技术实力	主要设备、部件的技术参数和生产商，需说明制造商和产地，最后根据产品的性能、品牌、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详尽、全面的得7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5分，一般得3分，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组组成、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等内容。从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价，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措施完整，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措施较完整，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响应时间迅速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积极但不够全面并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无具体响应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为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以来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计算过程中的数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五、评审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如有），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授予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单均
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重新评审和采购

（一）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
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3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采购需求服务采购列表中所有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

要求和其他要求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7、供货方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方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80%合同金额。第二次付款为 2025 年，甲乙双方对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供货期一半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采购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方损失的，供货方应补足采购方损失差额。

4、合同履约和货物质量由供货单位缴纳的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的 5%) 保证，如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5、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6、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7、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三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

一、项目背景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包括“辅警通”通信服务、运维服务及“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等，主要实现工作移动化、指令及时下达接收、工作任务实时监控反馈等，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规范体系，确保在数据安全前提下，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利用应用拓展数据采集和共享渠道，促进在信息采集、信息核验、互动联防等业务场景中的使用。

二、服务采购列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 (/月)
1	“辅警通” 网络应用 服务	● 通信服务	套	1024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4
		● 运维服务	套	1	24
		● 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套	1	24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通信服务

(1) 辅警通套餐包含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国内长途通话费、国内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等）。

(2)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全国语音通话。

(3) 每套每月不少于 60G 全国流量。

(4)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 条短信。

3.2. 运维服务

结合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服务，加强信息系统正常

运行服务保障，“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需包含以下服务：

(1) 日常维护服务：需提供项目巡检、系统监控运维服务，保障“辅警通”平台正常运行。

(2) 故障处理：需建设故障分类机制，故障处理流程和保障机制等服务，做到快速响应。

(3) 重大活动保障：要求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期间之前，根据相关人员安排，制定值班计划表和保障方案。

(4) 备品备件：对设备硬件耗材的管理，根据每月的频率定期检查耗材的使用情况，避免因缺货、断货等行为对现场的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3.3. 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辅警通门户通过升级统一入口、统一集成管理的方式打造简单、高效、安全的办公入口。

现依据新的业务需求进行升级服务，主要是基于移动网络进行业务的传递、聚合和展示。同时采用 C/S+B/S 结构设计，按照架构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服务器、控制台与客户端；其中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通过 C/S 方式交互，控制台的组织机构管理、策略设置则通过 B/S 的方式与服务器交互实现。需包含以下功能服务：

1、首页服务：包含静默安装、搜索、快捷应用、消息中心、新闻、考勤打卡等。

2、通讯录服务：包含单位通讯录展示和通讯录同步等。

3、应用管理服务：警务应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展示，下载，安装，卸载等。

4、用户在线注册服务：主要包括线上用户信息填报、移动信息审批、审批结果查询等，借助消息推送，可实现专用用户线上申请审批互动服务。

5、个人设置服务：包含个人中心、界面主题、版本检测、关于与帮助等。

四、其他要求

1、免费提供 2000 个 5G USIM 卡（含专用号段）。

2、本合同期内应提供相关设备、硬件、软件等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后台硬件、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

3、最终“辅警通”服务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4、合同期内“辅警通”服务不停机、费用不清零；超过套餐 5G 最高流量后，中标方自动终止 5G 上网功能或不计费。

5、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通道所需的 VPN 线路及网络设备，以及“辅警通”短信端口及相关设备和发送平台。为支持 5G 应用，在原有接入线路带宽的基础上弹性扩容。

6、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新的特色应用开发服务和所需硬件设备支撑工作。

7、安排足量人员开展辅警通应用激活调试工作，负担辅警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8、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中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通信服务等费用包含在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资金中。

9、相关运营商参考本项目中市局模式为各分、县（市）局提供“辅警通”服务。

10、中标方应每月对辅警在岗情况进行核实，辞职、调离、辞退等人员不再支付话费，新进人员参照此方案执行。

五、设备清单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其中“辅警通”拟按照郑州市公安局 1024 套预算。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1	移动警务“辅警通” 网络应用服务	通信服务	套	1024	24
		运维服务	套	1	24
		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套	1	24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在中标方有实际优惠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下列验收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80%合同金额；2025 年进行验收，“辅警通”USIM 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 USIM 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 USIM 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B包：

一、项目背景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包括“辅警通”通信服务、运维服务及“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等，主要实现工作移动化、指令及时下达接收、工作任务实时监控反馈等，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规范体系，确保在数据安全前提下，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利用应用拓展数据采集和共享渠道，促进在信息采集、信息核验、互动联防等业务场景中的使用。

二、服务采购列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 (/月)
1	“辅警通” 网络应用 服务	● 通信服务	套	591（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4
		● 运维服务	套	1	24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通信服务

(1) 辅警通套餐包含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国内长途通话费、国内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等）。

(2)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全国语音通话。

(3) 每套每月不少于 60G 全国流量。

(4)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 条短信。

3.2. 运维服务

结合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服务，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服务保障，“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需包含以下服务：

(1) 日常维护服务：需提供项目巡检、系统监控运维服务，保障“辅警通”平台正常运行。

(2) 故障处理：需建设故障分类机制，故障处理流程和保障机制等服务，做到快速响应。

(3) 重大活动保障：要求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期间之前，根据相关人员安排，制定值班计划表和保障方案。

(4) 备品备件：对设备硬件耗材的管理，根据每月的频率定期检查耗材的使用情况，避免因缺货、断货等行为对现场的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要求

1、免费提供 1000 个 5G USIM 卡（含专用号段）。

2、本合同期内应提供相关设备、硬件、软件等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后台硬件、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

3、最终“辅警通”服务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4、合同期内“辅警通”服务不停机、费用不清零；超过套餐 5G 最高流量后，中标方自动终止 5G 上网功能或不计费。

5、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通道所需的 VPN 线路及网络设备，以及“辅警通”短信端口及相关设备和发送平台。为支持 5G 应用，在原有接入线路带宽的基础上弹性扩容。

6、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新的特色应用开发服务和所需硬件设备支撑工作。

7、安排足量人员开展辅警通应用激活调试工作，负担辅警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8、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中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通信服务等费用包含在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资金中。

9、相关运营商参考本项目中市局模式为各分、县（市）局提供“辅警通”服务。

10、中标方应每月对辅警在岗情况进行核实，辞职、调离、辞退等人员不再支付话费，新进人员参照此方案执行。

五、设备清单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其中“辅警通”拟按照郑州市公安局 591 套预算。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	----	------	----	----	----------

1	移动警务“辅警通” 网络应用服务	通信服务	套	591	24
		运维服务	套	1	24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在中标方有实际优惠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下列验收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80%合同金额；2025 年进行验收，“辅警通”USIM 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 USIM 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 USIM 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C包：

一、项目背景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包括“辅警通”通信服务、运维服务及“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等，主要实现工作移动化、指令及时下达接收、工作任务实时监控反馈等，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规范体系，确保在数据安全前提下，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利用应用拓展数据采集和共享渠道，促进在信息采集、信息核验、互动联防等业务场景中的使用。

二、服务采购列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 (/月)
1	“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	● 通信服务	套	440（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4
		● 运维服务	套	1	24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通信服务

(1) 辅警通套餐包含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国内长途通话费、国内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等）。

(2)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全国语音通话。

(3) 每套每月不少于 60G 全国流量。

(4) 每套每月不少于 100 条短信。

3.2. 运维服务

结合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服务，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服务保障，“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需包含以下服务：

(1) 日常维护服务：需提供项目巡检、系统监控运维服务，保障“辅警通”平台正常运行。

(2) 故障处理：需建设故障分类机制，故障处理流程和保障机制等服务，做到快速响应。

(3) 重大活动保障：要求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期间之前，根据相关人员安排，制定值班计划表和保障方案。

(4) 备品备件：对设备硬件耗材的管理，根据每月的频率定期检查耗材的使用情况，避免因缺货、断货等行为对现场的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要求

1、免费提供 1000 个 5G USIM 卡（含专用号段）。

2、本合同期内应提供相关设备、硬件、软件等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后台硬件、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

3、最终“辅警通”服务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4、合同期内“辅警通”服务不停机、费用不清零；超过套餐 5G 最高流量后，中标方自动终止 5G 上网功能或不计费。

5、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通道所需的 VPN 线路及网络设备，以及“辅警通”短信端口及相关设备和发送平台。为支持 5G 应用，在原有接入线路带宽的基础上弹性扩容。

6、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新的特色应用开发服务和所需硬件设备支撑工作。

7、安排足量人员开展辅警通应用激活调试工作，负担辅警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8、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中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通信服务等费用包含在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资金中。

9、相关运营商参考本项目中市局模式为各分、县（市）局提供“辅警通”服务。

10、中标方应每月对辅警在岗情况进行核实，辞职、调离、辞退等人员不再支付话费，新进人员参照此方案执行。

五、设备清单

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其中“辅警通”拟按照郑州市公安局 440 套预算。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	----	------	----	----	----------

1	移动警务“辅警通” 网络应用服务	通信服务	套	440	24
		运维服务	套	1	24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在中标方有实际优惠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下列验收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80%合同金额；2025 年进行验收，“辅警通”USIM 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 USIM 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 USIM 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响应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 所附响应文件报价表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则此处按包分别列出。）

(二)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三)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五)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六)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2.2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第三章采购评审”中“四、评审标准”的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上级公司经审计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7) 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如：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如：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营业资格证书；

四、响应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供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 详细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供货日期	交货地点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	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报价说明：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产品分项报价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响应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日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响应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等

八、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关于本声明函请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